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资规审示（2024）63号

关于温州瑞安永胜门社区瓦窑路、瓦窑桥及西横河驳岸工程总平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批前公示

申请人瑞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对温州瑞安永胜门社区瓦窑路、瓦窑桥及西横河驳岸工程的规划总平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审批。经审查，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21.53 m²，长度约193.59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详见附图），现予以公示，详见附图。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88号），申请人及与该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公示期间内持相关身份证明、利害关系证明材料（身份证、不动产证等），向瑞安市资规局审批科提起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主张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9日

联系电话：66617391 65005723

联系人：资规局审批科、锦湖资规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



